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(110)雲縣中醫中字第022號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辦理「110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
選拔活動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0年4月21日雲衛醫字第1100504126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392號函暨勞動部110年3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1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詳細內容，請逕至本會網站<重要公告>下載閱覽(網址：<http://www.ylcm.com.tw/index18.php>)，或洽詢本會索取。

理事長楊志中

檔 號：

110年4月23日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115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育真(05)5373488轉173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33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100504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0041400043_A21000000I_110166239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辦理「110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一案，請貴機構踴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392號函暨勞動部110年3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1614號函辦理(見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雲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、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雲林縣語言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〔保健科、醫政科〕

局長曾春美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楊修懿
電話：02-89956666#8202
電子信箱：yaungshy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1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01614A00_ATTCH1.pdf、0201614A00_ATTCH2.pdf、0201614A00_ATTCH3.pdf)

國民健康署

110/03/26



1109800609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轉知所屬(轄)事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，本部依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1)辦理本選拔活動，請轉知所屬(轄)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個人踴躍參選。
- 二、本選拔活動自3月26日起至4月30日止，由初審單位接受推薦及自薦，請初審單位詳實查填參選單位及人員之優良事蹟及初審意見表(如附件2)，於5月31日前完成初審作業(含初審單位用印信及評鑑人員簽名等)，並將推薦決審之參選單位推薦表與初審意見表，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補充說明(含範例)供參(如附件3)；又為積極維護勞動權益，建議參選單位得於企業形象之其他具體事蹟加



總收文 110.03.26



1100111924



強論述相關優良事蹟(如：勞動條件優於法令規定、提升勞工身心健康措施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中高齡、母性及青少年勞工保護、強化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、推廣安全衛生工作等事項)，並請初審單位納為參選單位考評同分時之推薦獲獎評核重點之一。

四、有關各行業之「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」統計表，預定於本年4月9日前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頁，屆時請事業單位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電 2021/04/20 文
交 08:15 章